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要點，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權責

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本作業要點之制定及維護。

第四條：定義

一、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係指：

- (1) 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重大消息：

- (1) 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即「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事項。
- (2) 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規範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六條：重大消息之人員保密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忠實誠信原則執行業務，並對公司重大消息負保密義務。

本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之規範對象獲悉公司重大消息，於相關資訊尚未對外公開前，不得洩露予他人。

本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之規範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重大消息之文件保密

本公司應建置重大消息之保密機制，重大消息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購併、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相關文件，並不得洩露所知悉本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予他人。

第九條：禁止不當得利

本作業要點規範對象禁止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買賣有價證券，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內容之教育宣導；且應適時提醒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注意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